

股票代號：3021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 3D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green and white cubes scattered around a large, golden, upward-pointing arrow. The arrow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graphic, pointing towards the top right. The cubes are of various sizes and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base and sides of the arrow.

10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貳、附 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8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9
四、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10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4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4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4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4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遠見領袖中心 VLC01 室(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 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4. 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5. 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在案，其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大陸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9,300 仟元(約新台幣 277,188 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1,910 仟元(約新台幣 354,978 元)。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已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4 月 24 日〉，截至受理期限止，並無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茲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9頁；附件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448,262元，加計102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8,222,097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822,210元，及加計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6,757,973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3,709,598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21,351,882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不計)，截至103年3月2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106,759,407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三)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令修訂。

(二)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31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集團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並致上最高之謝意，鴻名企業長期以來不斷持續檢討提升全集團營運品質、降低營運成本，健全良好的財務結構，使得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局勢。茲將本集團一〇二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在全體股東與董事會的支持與監督下，鴻名企業整體經營團隊不僅固守原有資訊整合之營運，海外轉投資製造業亦創造了豐碩的成果，同時精實管理結構以降低營運成本，提昇效率。以達成全體股東之付託。

1. 合併營業收入與毛利：

本集團102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37,661 仟元，較101年合併營業收入1,608,702元，減少10.63%；102年稅後盈餘金額為48,224仟元，較101年稅後盈餘65,517仟元，減少17,293仟元，102年每股盈餘0.45元。

在營業毛利方面：102年度及101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4%、23%。

2. 102年度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且因各產業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及硬體產業減緩出貨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得102年獲利相較101年度略為下滑，然而在本集團致力於成本管理的努力下，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表現。

(一) 合併營運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08,702	1,437,661	(171,041)	(10.63)
營業成本	1,234,567	1,091,976	(142,591)	(11.55)
營業費用	312,755	301,193	(11,562)	(3.70)
營業淨利	61,380	44,492	(16,888)	(2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38	11,472	1,434	14.29
本期淨利	65,517	48,224	(17,293)	(26.3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集團一〇二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2	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50	357	
流動比率 (%)	241	281	
速動比率 (%)	186	212	
資產報酬率 (%)	4.31	3.27	
權益報酬率 (%)	6.27	4.35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5.67	4.11
	稅前純益	6.60	5.17
純益率 (%)	4.07	3.35	
每股盈餘 (元)	0.61	0.45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穩健發展線材事業群，積極佈局東南亞及大陸生產基地，以較低生產成本，開創較優的產品市場。
- (二) 積極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蒐集產業情報並加強提升行銷能力，且致力於產品多角化開發經營以擴展營業利基。
- (三) 因轉投資事業擁有氣柱包材專利，此包材產品係屬內包裝材料，未來擬與外包裝材料廠商尋求合作機會，加強環保包裝材料廠業務之推展，培養長期發展潛力。
- (四) 國內資訊服務市場是有限的，且相對的供應商仍眾多，毛利亦處於微利階段，除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外，亦需真正深耕客戶，提供較高毛利之解決方案的建置及服務，加強維護合約之客戶及比重，創造優質案件，培養優質人才。
- (五) 持續整合製造資源、降低成本，並創造具有競爭優勢、品質穩定之產品及產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及追求公司成長所需之製造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年度本集團亦積極規劃兩岸及東南亞地區之投資事業，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一般通訊系統、家電、遊戲機、自動化設備、車用多媒體、辦公室設備等之連接線，預估未來全球各地經濟將緩步復甦，本集團除繼續深耕現有產品線，亦將持續增加產品之多樣性，並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以更能迎合客戶成長之需求，且積極成為國際知名廠商週邊產品之主要配合供應商，長期培訓儲備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秉持穩健務實經營原則，深耕優質客戶，加強服務品質，提升客戶的信任度，增加客戶端之市場佔有率，且善用 CMMI 專案管理成熟度國際認證，持續強化專案管理能力並提高專案管理品質與

人力資源使用效率，爭取大型且具規模之長期服務客戶，提升盈餘品質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本集團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整合服務之外，亦透過資訊系統的整合提升作業效率及人員生產力，且使集團各轉投資公司資源得以整合，發揮集團最大效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中國大陸對稅務、環保及勞動法規之政策已趨於嚴謹，本集團華東、華南地區已明顯感受到此狀況，但本集團仍當秉持企業責任，遵循大陸政府及相關法規，且為因應市場競爭及大陸工資調漲所帶來的影響，將需要大量人力資源之生產工作，在運輸條件許可的範圍內，逐步的轉投資至較低工資地區佈局。

目前大環境仍存在許多影響產業變化之不確定因素，我們將保持更謹慎且積極的做法，持續關注全球市場的趨勢，以隨時因應未來的變化。本集團仍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與優質服務，拓展新市場創造商機，並持續加強核心競爭力以固守客戶。目前海外轉投資之製造業已在穩定中成長，且累積多年代工製造之豐富經驗，可充分掌握市場並符合市場脈動，預估將對本集團 103 年的營收與獲利有一定的貢獻，相信集團經營團隊在這新的一年裡，必能以良好的營運績效，回饋全體股東的信賴與投資。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查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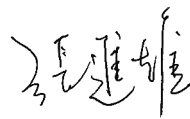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朝興



張進雄



吳德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年12月26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2年12月27日~103年2月26日
實際買回期間	102年12月27日~103年2月24日
買回區間價格	8.33元~16.79元
預定買回數量	3,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148,84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1,500,000股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3.43元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886(2)8101 6666

Fax 傳真：+886(2)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鴻源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37,954	3	45,493	3	99,687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83,813	6	104,878	8	106,786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1,034	7	158,394	11	167,086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46,739	3	101,828	7	161,16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5,482	2	25,967	2	60,78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227	1	31,111	2	25,237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4,897	-	17,407	1	7,8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15	1	8,854	1	9,9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0,809	1	20,753	2	18,9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000	1	4,316	-	4,2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及八)	86,708	6	60,347	4	23,387	2		170,094	12	250,987	18	307,394	22
	<u>256,884</u>	<u>19</u>	<u>328,361</u>	<u>23</u>	<u>377,769</u>	<u>27</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4,900	5	80,346	6	84,611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3,128	3	43,128	3	43,72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	-	161	-	1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12,812	59	724,775	52	674,300	48		65,345	5	80,507	6	84,74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1,220	13	175,859	13	187,128	13	負債合計	235,439	17	331,494	24	392,143	28
1780 無形資產	4,024	-	4,526	-	5,052	-		1,082,594	78	1,082,594	78	1,082,594	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294	4	51,294	4	52,180	4	權益： (附註六(十三))	6,250	-	6,250	-	6,2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18,895	1	15,058	1	9,960	1	股本	61,266	5	13,045	1	(52,472)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六(四)及八)	15,797	1	55,393	4	65,398	4	資本公積	(785)	-	(35,009)	(3)	(12,999)	(1)
	<u>1,127,170</u>	<u>81</u>	<u>1,070,013</u>	<u>77</u>	<u>1,037,747</u>	<u>73</u>	累積盈虧	(710)	-	-	-	-	-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48,615	83	1,066,880	76	1,023,373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84,054</u>	<u>100</u>	<u>1,398,374</u>	<u>100</u>	<u>1,415,516</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幸助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信託有限公司

聯合報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313,198	77	556,157	7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3	-	2,349	-
	312,135	77	553,808	79
4610 勞務收入	11,285	3	32,477	5
4670 維修收入	71,282	18	107,047	1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30	2	9,042	1
營業收入淨額	403,232	100	702,3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269,235	67	492,087	70
5610 勞務成本	3,029	1	14,578	2
5670 維修成本	26,688	7	58,841	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00	-	1,882	-
5800	300,152	75	567,388	81
5910 營業毛利	103,080	25	134,986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349	16	92,909	14
6200 管理費用	43,443	11	44,868	6
營業費用合計	108,792	27	137,777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5,712)	(2)	(2,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7	-	790	-
7130 股利收入	4,950	1	4,243	1
7010 其他收入	1,611	-	4,15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92	1	(2,24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813	13	70,596	10
7510 利息費用	(3,796)	(1)	(4,075)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九)	(6,594)	(2)	(4,823)	(1)
	53,883	12	68,634	10
7900 稅前淨利	48,171	10	65,84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50)	-	326	-
8200 本期淨利	48,221	10	65,51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24	8	(20,849)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60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5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24	8	(22,01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445	18	43,507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5		0.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4		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幸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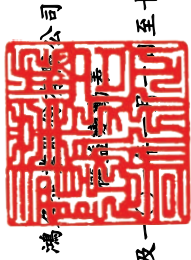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源興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 1,082,594	6,250	-	-	(52,472)	(2,728)	(10,271)	-	(12,999)	1,023,373
-	-	-	-	65,517	-	-	-	-	65,517
-	-	-	-	-	(21,409)	(601)	-	(22,010)	(22,010)
1,082,594	6,250	-	-	13,045	(21,409)	(601)	-	(22,010)	43,507
-	-	1,949	-	(1,949)	-	-	-	-	-
-	-	-	17,544	(17,544)	-	-	-	-	-
-	-	-	-	48,221	-	-	-	-	48,221
-	-	-	-	-	34,224	-	-	34,224	34,224
-	-	-	-	48,221	34,224	-	-	34,224	82,445
-	-	-	-	-	-	-	(710)	(710)	(710)
\$ 1,082,594	6,250	1,949	17,544	41,773	10,087	(10,872)	(710)	(785)	1,148,615



董事長：張幸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171	65,8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1	8,429
攤銷費用	502	651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	(3,000)
利息費用	3,796	4,075
利息收入	(1,007)	(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3,813)	(70,596)
其他	97	(2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324)	(61,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7,878	8,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5	34,819
存貨(增加)減少	12,510	(7,8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3	(1,8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55	5,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931	38,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5,089)	(59,34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34)	(1,1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6	(1,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327)	(61,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04	(22,740)
調整項目合計	(28,720)	(84,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51	(18,330)
收取之利息	1,007	790
支付之利息	(3,931)	(4,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27	(21,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	2,6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71	(28,669)
其他投資活動	10,363	(5,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37	(33,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065)	(1,908)
長期借款減少	(7,762)	(4,2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50)	7,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4	2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03)	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39)	(54,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93	99,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54	45,493

董事長：張幸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886(2)8101 6666

Fax 傳真：+886(2)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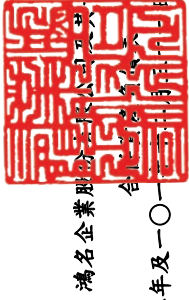
顏喜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77,213	17	259,542	17	354,330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48,032	28	491,723	31	467,141	29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58,186	16	203,696	13	181,48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248	2	44,343	3	37,56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6,095	4	17,193	1	10,251	1
	<u>1,063,774</u>	<u>67</u>	<u>1,016,497</u>	<u>65</u>	<u>1,050,772</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3,128	3	43,128	3	43,72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39,930	22	327,753	21	345,456	21
1780 無形資產	37,194	2	38,320	2	38,63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429	3	51,348	3	52,27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36,150	2	31,436	2	28,550	2
	<u>16,742</u>	<u>1</u>	<u>55,468</u>	<u>4</u>	<u>65,473</u>	<u>4</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六(四)及八)	4,196	-	4,603	-	6,495	-
1975 長期預付款項	528,769	33	552,056	35	580,608	35
	<u>\$1,592,543</u>	<u>100</u>	<u>1,568,553</u>	<u>100</u>	<u>1,631,380</u>	<u>100</u>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98,716	6	128,129	8	106,786	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321	12	211,896	15	216,084	1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54,011	3	54,205	3	157,740	10
其他流動負債	25,523	2	22,521	1	38,288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000	1	4,316	-	4,261	-
	<u>378,571</u>	<u>24</u>	<u>421,067</u>	<u>27</u>	<u>523,159</u>	<u>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4,900	4	80,346	5	84,611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	-	161	-	138	-
	<u>65,255</u>	<u>4</u>	<u>80,507</u>	<u>5</u>	<u>84,749</u>	<u>5</u>
負債總計	<u>443,826</u>	<u>28</u>	<u>501,574</u>	<u>32</u>	<u>607,908</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六(十三))						
股本	1,082,594	68	1,082,594	69	1,082,594	67
資本公積	6,250	-	6,250	-	6,250	-
累積盈虧	61,266	4	13,045	1	(52,472)	(3)
其他權益	(785)	-	(35,009)	(2)	(12,999)	(1)
庫藏股票	(710)	-	-	-	-	-
	<u>1,148,615</u>	<u>72</u>	<u>1,066,880</u>	<u>68</u>	<u>1,023,373</u>	<u>63</u>
	<u>102</u>	<u>-</u>	<u>99</u>	<u>-</u>	<u>99</u>	<u>-</u>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48,717	72	1,066,979	68	1,023,47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92,543</u>	<u>100</u>	<u>1,568,553</u>	<u>100</u>	<u>1,631,3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幸助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314,420	91	1,466,162	9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896</u>	-	<u>4,862</u>	-
	1,311,524	91	1,461,300	91
4610 勞務收入	8,916	1	34,786	2
4670 維修收入	112,568	8	111,290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653</u>	-	<u>1,326</u>	-
營業收入淨額	1,437,661	100	1,608,7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049,339	73	1,174,440	73
5610 勞務成本	2,250	-	14,578	1
5670 維修成本	37,621	3	43,649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766</u>	-	<u>1,900</u>	-
營業成本	1,091,976	76	1,234,567	77
5910 營業毛利	345,685	24	374,135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412	9	147,273	9
6200 管理費用	<u>173,781</u>	<u>12</u>	<u>165,482</u>	<u>11</u>
	<u>301,193</u>	<u>21</u>	<u>312,75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44,492	3	61,3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785	1	24,411	2
7100 利息收入	1,388	-	1,076	-
7130 股利收入	4,950	-	4,24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20	-	(9,982)	(1)
7510 利息費用	(4,267)	-	(4,18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九)	<u>(8,004)</u>	-	<u>(5,522)</u>	-
	<u>11,472</u>	<u>1</u>	<u>10,038</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5,964	4	71,41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7,740</u>	<u>1</u>	<u>5,901</u>	-
8200 本期淨利	48,224	3	65,51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24	2	(20,84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60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5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24	2	(22,01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448	5	43,507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221	3	65,51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u>	-	<u>-</u>	-
	<u>\$ 48,224</u>	<u>3</u>	<u>65,51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2,445	5	43,50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u>	-	<u>-</u>	-
	<u>\$ 82,448</u>	<u>5</u>	<u>43,507</u>	<u>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45</u>	\$	<u>0.6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44</u>	\$	<u>0.61</u>

董事長：張幸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2,594	6,250	-	-	(52,472)	(2,728)	(10,271)	(12,999)	-	1,023,373	99	1,023,472
本期淨利	-	-	-	-	65,517	-	-	-	-	65,517	-	65,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09)	(601)	(22,010)	-	(22,010)	-	(22,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17	(21,409)	(601)	(22,010)	-	43,507	-	43,50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2,594	6,250	-	-	13,045	(24,137)	(10,872)	(35,009)	-	1,066,880	99	1,066,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	-	(1,94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44	(17,544)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8,221	-	-	-	-	48,221	3	48,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24	-	34,224	-	34,224	-	34,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21	34,224	-	34,224	-	82,445	3	82,4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10)	(710)	-	-	(71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2,594	6,250	1,949	17,544	41,773	10,087	(10,872)	(785)	(710)	1,148,615	102	1,148,7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幸助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64	71,4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616	39,697
攤銷費用	1,195	1,201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	(3,000)
利息費用	4,267	4,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4	526
利息收入	(1,388)	(1,0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914	41,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4,209	(24,582)
存貨(增加)減少	(54,490)	(20,5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4	(6,7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92	5,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85)	(46,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575)	(4,1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	(3,5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5	(8,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94)	(16,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879)	(62,828)
調整項目合計	15,035	(21,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999	50,126
收取之利息	1,388	1,076
支付之利息	(4,435)	(4,130)
支付之所得稅	(8,745)	(12,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207	34,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09)	(31,684)
取得無形資產	-	(94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9)	(1,856)
其他投資活動	10,897	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31)	(34,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13)	21,34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762)	(4,2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00,0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4	2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91)	(82,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86	(12,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71	(94,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542	354,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213	259,542

董事長：張幸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附件五)

鴻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178,230)	
加(減)：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2,270,032)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待彌補虧損		(6,448,262)
102 年度稅後淨利	48,222,097	
加(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22,210)	
加(減)：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757,973	
可供分配盈餘		53,709,5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註)	(21,351,8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357,71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074,192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50,000 元		

註：以流通在外股數 106,759,407 股計算(已發行股數 108,259,407 股-庫藏股 1,500,000 股)。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上表，並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資明確。
2.2.2 「專業鑑價機構」：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2.2.2 「專業鑑價機構」：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2.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2.3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2.2.6 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2.2.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購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2.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購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2.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2.2.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4.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4.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4.2.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4.2.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4.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4.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p>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2.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門負責執行。</p>	<p>4.2.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門負責執行。</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4.2.4 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2.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3.4 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3.4 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4.4.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4.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4.4.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9.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4.2.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4.4.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9.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4.4.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4.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令規定辦理。</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 及 (二)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二)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4.3 (五)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 及 (二)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二)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4.3 (五)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p>	
---	---	--

<p>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4.3 (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4.3 (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	---	--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 4.4.3 (五) 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4.1 及 4.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4.4.3 (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 4.4.3 (五) 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4.1 及 4.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4.4.3 (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	--	--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4.4.3(五)款規定辦理。</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4.4.3(五)款規定辦理。</p>	
<p>4.5.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5.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p>
<p>4.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4.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u>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7.4 (二)、4.7.5 (一) 及 (二)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7.4 (二)、4.7.5 (一) 及 (二)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p>4.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四)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四)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10.5 <u>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4.10.5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 4.2.4、4.3.4、4.4.1、4.5.4、4.9.1、4.10.4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p>

<p>7.0 訂定日期：92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日期：92年2月20日。 修訂日期：9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日期：96年3月27日，股東會通過日期：96年6月13日。修訂日期：101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日期：101年3月20日，股東會通過日期：101年6月21日。修訂日期：103年1月10日，董事會通過日期：103年3月21日，股東會通過日期：103年6月20日。</p>	<p>7.0 訂定日期：92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日期：92年2月20日。 修訂日期：9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日期：96年3月27日，股東會通過日期：96年6月13日。修訂日期：101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日期：101年3月20日，股東會通過日期：101年6月21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附錄一)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0 目的：
 1. 1 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召集時之開會事項處理原則。
2. 0 範圍：
 2. 1 股東常會及臨時股東會。
3. 0 權責單位：股務單位
4. 0 作業說明：
 4. 1 作業流程圖：無。
 4. 2 作業內容：
 4. 2. 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票委託出席之代表。
 4. 2. 2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4. 2. 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不得超過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4. 2.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2. 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後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4. 2. 6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4. 2. 7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4. 2. 8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4. 2. 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得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4. 2. 10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 2. 1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4. 2. 12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推派一人代理之。

4. 2. 1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4. 2. 14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須再行表決。
 4. 2. 1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4. 2. 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 2. 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4. 2. 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章。
 4. 2. 19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4. 2. 20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4. 2.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0 使用表單：無。
 6. 0 依據資料：公司法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7. 0 修訂日期：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修訂日期：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ELLTE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七、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八、JE01010：租賃業
- 二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十一、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十二、CC01080：電子零件組製造業
- 三十三、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十四、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五、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三十七、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十八、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
- 三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可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元，分為貳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董 事、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董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以內之親屬。
- 第 二十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造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另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廿三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四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 廿五 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無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為降低董事及監察人未來所承受之經營決策風險，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會 計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或迴轉，如尚有餘額時，分派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其餘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現階段採取股利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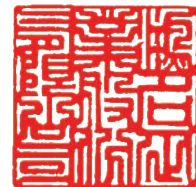
第六章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幸助



(附錄三)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一、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首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二、不得賣出之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三、董事會轉讓股份予員工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四、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1 日。

(附錄四)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0 目的：

規範公司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之應有程序及應公告、申請事項，以符合管理及法令所需。

2.0 範圍：

2.1 資產範圍：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6 衍生性商品。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8 其他重要資產。

2.2 名詞定義

2.2.1 「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2.2.2 「專業鑑價機構」：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2.2.3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2.2.4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2.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購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2.6 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2.2.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0 權責單位：財務部及相關部門。

4.0 作業說明：

4.1 關係人之排除：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4.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4.2.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4.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2.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4.2.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4.3.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4.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3.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4.3.4 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4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4.4.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4.2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13 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4.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 及 (四)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 4.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9.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4.4.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 及 (二)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二)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4.3 (五)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4.3 (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 4.4.3 (五) 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4.1 及 4.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4.4.3 (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4.4.3 (五) 款規定辦理。

4.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4.5.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

資循環程序辦理。

4.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4.5.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6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4.7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4.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1)交易人員

- I.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II.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III.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IV.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I. 執行交易確認。
- II.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III. 會計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核決權限

I.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被授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元

- II.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 III.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4.12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較低者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4.7.2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4.7.3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7.4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7.4 (二)、4.7.5 (一) 及 (二)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4.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4.8.1 (一)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8.2 (一) 召開董事會日期、(二) 事前保密承諾、(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4.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4.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四)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9.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4.9.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4.9.3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10.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4.10.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4.10.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4.9.1 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4.10.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4.10.5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 4.2.4、4.3.4、4.4.1、4.5.4、4.9.1、4.10.4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4.11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12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13 前 4.2、4.3、4.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9.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0 使用表單：無。

6.0 依據資料：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0 訂定日期：92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92 年 2 月 20 日。

修訂日期：9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96 年 3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日期：96 年 6 月 13 日。修訂日期：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101 年 3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擬議分配情形如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1,074,19	1,074,19	-	-
董監酬勞	650,000	650,000	-	-

(附錄七)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82,594,0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259,407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000,000股；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00,000股。

三、截至停止過戶日(103/4/22)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7,708,690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567,000股。

基準日：103年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幸助	3,373,000	3.12%	3,373,000	3.12%
董 事	郭玄彬	2,232,190	2.06%	2,232,190	2.06%
董 事	謝宏亮	1,550,000	1.43%	1,550,000	1.43%
董 事	張桂瑜	2,130,500	1.97%	2,130,500	1.97%
董 事	黃振峰	100,000	0.09%	100,000	0.09%
董 事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宮崎優	8,323,000	7.69%	8,323,000	7.69%
董 事	世介威有限公司 代表人：嵯德維				
董事持股小計		17,708,690	16.36%	17,708,690	16.36%
監察人	陳朝興	375,000	0.35%	375,000	0.35%
監察人	張進雄	1,182,000	1.09%	1,182,000	1.09%
監察人	吳德明	10,000	0.01%	10,000	0.01%
監察人持股小計		1,567,000	1.45%	1,567,000	1.4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19,275,690	17.81%	19,275,690	17.81%

